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进日

唐劲松

刘洪波